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文惠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股東監事」)。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提名丁文惠先生(「丁先生」)為股東監事，以填補朱以明先生辭任股東監事之空缺。該建議委任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文惠先生，55歲，大學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歷任彩虹集團彩管二廠技術員、車間主任、副廠長及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部)部長等職務。現任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丁先生不會就其擔任股東監事之職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通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解聘本公司現任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大信」)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建議解聘本公司現任境內外核數師信永中和，惟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的空缺，其酬金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大信的委聘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信永中和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且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檔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位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d)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